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23）第 5045-1 号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一	2
二、《问询函》问题二	12
三、《问询函》问题三	25

致：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接受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梁定君律师、刘卓昀律师和梁璐律师为发行人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出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宁）律报字（2023）第 5045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23）第 504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4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中要求律师答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出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问询函》问题一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以下简称“配送中心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目前自有白糖期货交割仓库容为 6.5 万吨，募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5.5 万吨期货白糖存储能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物流仓储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88%、9.53%、6.01%和 3.58%，自有仓仓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45%、88.71%、51.68%和 21.78%，最近一年一期大幅下滑。配送中心二期项目经营期的预计综合毛利率为 30.90%。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运营自有仓和外租仓。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建筑工程支出，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登记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对外提供物流运输及仓储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系公司仓储及物流运输业务的客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配送中心一期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年运输总量、仓库年吞吐量、服务对象、仓储配送物品种类、服务辐射范围等，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具体体现，是否属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况，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2）本次募投项目的仓储及物流服务自用及对外提供服务占比，结合市场需求、配送中心一期项目目前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公司现有的仓储和物流运输能力、自有仓仓储产能利用率下降的现状、行业周期性特征、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及公司自产产品入库安排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是否能有效消化；（3）结合最近一年一期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情况，相关收益是否涉及内部收益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大幅高于现有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与谨慎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4）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最新进展，结合发行人自有仓及外租仓的仓储分布及面积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建物流中心是否全部用于自用，未来是否用于出租或出售；（5）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6）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仓储及物流运输服务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

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5）-（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1）（6）（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配送中心一期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年运输总量、仓库年吞吐量、服务对象、仓储配送物品种类、服务辐射范围等，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具体体现，是否属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况，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与配送中心一期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配送中心一期项目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9月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白糖和快消品仓储、配送运输。本次募投项目与配送中心一期项目在占地面积、年运输总量、仓库年吞吐量、服务对象、仓储配送物品种类、服务辐射范围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如下：

（1）占地面积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原预计占地面积为80.02亩，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及后续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75.87亩；位于邕宁区新福路以南、橙山路以东；配送中心一期项目占地面积为95亩，位于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9号。二者地理位置毗邻。

（2）年运输总量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购买60台营运车辆，预计年运输总量50万吨；配送中心一期项目目前正在运营的自有车辆为87台，第三方合作车辆约为2,000台，年运输总量约1,150万吨。由于配送中心一期项目主要车辆标准荷载吨位低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拟购置车辆，

因此公司目前自有车辆年运输总量为 35 万吨，第三方合作车辆的运输总量为 1,115 万吨。

（3）仓库吞吐量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仓储涵盖标准白糖仓、快消品仓、废蜜仓、冷库仓，其中，白糖仓仓容约 5.5 万吨、快消品仓仓容约 0.73 万吨、糖蜜仓仓容约 2.25 万吨、冷库仓仓容约 0.33 万吨。由于糖蜜、快消品、生鲜仓储的周转次数较白糖高，预计本次募投项目仓库预计年吞吐量为 28 万吨。

配送中心一期项目建设标准白糖仓库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可存储标准白糖期货约 6.5 万吨，白糖存储空档期可开展快消品的存储，目前自有仓年吞吐量为 13 万吨。

（4）服务对象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服务制糖企业、食品企业、期货公司、贸易公司等，与配送中心一期项目基本相同。

（5）仓储配送物品种类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仓储物品包括白糖、快消品、糖蜜、生鲜，较配送中心一期项目新增糖蜜和生鲜。

本次募投项目的配送物品种类与配送中心一期项目基本相同，主要有甘蔗、白糖、快消品，可能还会涉及糖蜜和生鲜的配送。

（6）服务辐射范围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与配送中心一期项目的服务辐射范围相同，仓储业务的辐射范围主要是南宁市及周边区、县；运输业务的辐射范围主要为华南地区。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配送中心一期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仓储物流业务展开，均由子公司云鸥物流实施，实施地点毗邻，可共用部分管理及库管人员，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仓储管理的效率。本次募投项目相当于配送中心一期项目的扩容和补充，二者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2、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具体体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广西食糖供应链产业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在广西仓储物流领域的产业布局，减少食糖价格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进一步助力公司发展。

3、是否属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况，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包括糖业板块和非糖板块，非糖板块主要包括物流仓储、纸制品、商品贸易及卫生护理用品。公司下属物流企业云鸥物流是物流仓储的运营主体，是集仓储、运输、贸易为一体的国家 5A 级综合型物流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仓储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7.90%、6.00%和 7.03%，仓储物流业务亦主要围绕白糖及糖业上下游产品提供服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云鸥物流实施，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中非糖板块的物流仓储业务展开，系现有业务方向上的产能扩充，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4、查验及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 1) 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送中心一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配送中心一期项目区别和联系；
-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4)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配送中心一期项目的运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包括糖业板块和非糖板块,非糖板块主要包括物流仓储、纸制品、商品贸易及卫生护理用品。发行人下属物流企业云鸥物流是物流仓储的运营主体,是集仓储、运输、贸易为一体的国家 5A 级综合型物流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仓储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7.90%、6.00%和 7.0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云鸥物流实施,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非糖板块的物流仓储业务展开,系现有业务方向上的产能扩充,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仓储及物流运输服务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仓储及物流运输服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广西博华、广西博宣、广西博庆、广西博冠及广西博东等制糖企业及蔗渣处理企业提供仓储及物流运输服务,公司对该等企业的仓储及物流运输服务系基于其真实的业务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仓储及物流运输服务的业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公司名称	仓储、运输物品类型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仓储	物流	仓储	物流	仓储	物流	仓储	物流
广西博华	白糖、甘蔗	118.23	858.11	144.03	798.79	235.68	983.14	-	735.28

广西博宣	白糖、甘蔗、淤泥	143.01	2,669.89	119.67	2,422.66	223.04	2,974.36	370.73	2,357.65
广西博庆	白糖、甘蔗	-	1,772.11	-	2,336.30	-	2,956.19	-	2,281.60
广西博冠	蔗渣	-	1,629.25	-	3,418.50	-	2,257.01	-	2,156.55
广西博东	白糖、甘蔗	-	1,899.30	-	2,449.80	-	2,575.82	-	1,651.45
合计		261.24	8,828.66	263.7	11,426.05	458.72	11,746.52	370.73	9,182.53

2、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从报告期之前已开始与上述主体开展仓储物流运输业务合作，双方开始合作原因系该企业作为制糖企业或制糖相关企业，存在食糖、甘蔗、蔗渣等仓储和运输的需求；同时云鸥物流是国家 5A 级综合型物流企业，也具备运输能力以及仓储能力，能为客户提供较为专业、全面的运输、仓储服务。故发行人向农投集团控制的前述企业提供仓储、运输服务，符合双方正当的经营诉求和商业逻辑，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2）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农投集团控制的企业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仓储费按照仓库所在地的市场行情定价，运输费实行运价与油价联动挂钩，按照运输距离、运输物品类型及市场行情进行定价，与非关联企业的定价方式一致，定价均符合市场行情，具有公允性。

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对外提供物流运输及仓储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系公司仓储及物流运输业务的客户，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服务的可能性，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将由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新增物流运输等业务需求决定，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届时公司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公司依法运作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综上，发行人对农投集团下属关联企业的销售主要是由市场因素驱动，该等企业具有真实的业务需求，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性，但不会导致新增的关联交易显失公允。

4、查验及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及报告期内的客户明细表，了解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仓储及物流运输服务的情况；

2) 查阅公司同类关联交易合同，了解交易定价的依据，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向关联方提供仓储运输服务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农投集团下属关联企业的销售主要是由市场因素驱动，该等企业具有真实的业务需求，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性，但不会导致新增的关联交易显失公允。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仓储物流业务板块开展，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仓储业务和物流业务展开，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经营范围存在“仓储”“物流”字样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中涉及仓储和物流的表述	实际经营业务	仓储或运输业务开展情况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粮油仓储服务……	对扶贫移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建设、农业现代化建设、生态农业、农业产业化、农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水力发电、供电、光伏、充电桩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农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水力发电、供电、光伏、燃气、充电桩、石油制品销售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农机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农业机械经营租赁；农业机械活动；种子种苗育活动；金属结构制造；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低温仓储……	金属结构制造、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食用菌种植、渔业、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农产品贸易及销售、农业信息技术服务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低温仓储……	大宗水果、大宗粮油等大宗农产品国内、国际贸易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宏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石油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润滑油销售	主要为加油站柴汽油储油罐,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西农投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商务服务、农资服务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龙州北部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粮油仓储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食用菌生产、销售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农投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生鲜乳道路运输;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粮油仓储服务……	农林牧渔服务、建筑安装	为自有食材配送项目提供配套服务, 未对外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一另一七农产供应链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低温仓储……	农产品、农副产品资源整合及销售业务; 畜牧养殖及销售业务; 生鲜食材集采集配业务; 化肥、饲料销售业务	仓库为自用, 未对外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农投八桂现代农业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粮油仓储服务……	农业机械服务、租赁; 肥料销售; 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 培训服务、土地整治等。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科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科壮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粮油仓储服务……	农、林、牧、副、渔业及辅助性活动、专业机械制造; 糖料作物种植; 食用农产品加工、销售; 谷物销售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农投悦生活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物业服务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农投融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农林牧渔服务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	……粮油仓储服务……	白砂糖生产与销售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南宁市科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农投同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农投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信息化、数据化业务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农投右江河谷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暂无实际业务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农投桂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农业服务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农投誉桂食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已停业,待公示完成后清算注销。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广西甘蔗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机械租赁、耕种管收机械作业服务、示范基地建设等	未开展仓储运输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只有广西宏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成品油存储业务,与公司现有仓储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仓储业务服务产品类型不同,其余公司均未对外开展仓储运输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同时,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以及独立展业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亦由全资子公司云鸥物流独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

2、查验及结论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 1) 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
- 2)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
- 3)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农投集团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只有一家公司存在成品油存储业务,与本次募投项目的仓储业务不同,其余公司均未对外开展仓储运输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募投项目的实施亦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云鸥物流独立开

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二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833.41万元、-60,435.11万元、-1,759.71万元和-4,946.35万元，持续亏损且最近一期同比大幅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70%、9.71%、13.03%及11.4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59,750.25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253,554.96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6、0.65、0.65和0.53，速动比率分别为0.59、0.52、0.58和0.46，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18%、96.33%、95.90%和95.54%，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856.01万元、39,217.02万元、41,007.52万元和35,141.73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27、6.64、7.13和4.6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制糖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糖料蔗，主要由公司向甘蔗种植户进行采购，采购活动较为分散，且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包括“运输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36,851.19万元、11,385.23万元、16,283.11万元和37,766.7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8,710.58万元，其中对自然人黄静应收1,090.19万元，账龄2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22,919.2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1,025.14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17,259.52万元，成新率为37.88%。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蔗区资源账面价值为25,554.56万元，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长期待摊费用-双高基地账面价值为3,569.01万元，2022年度计提减值损失10,408.37万元，其他年度未计提减值。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资质已到期或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情形，相关资质包括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3项金

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679.4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5.32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385.3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781.1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原材料供给和下游需求、发行人议价能力和市场地位、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业绩持续亏损且最近一期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及应对措施；（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偿还安排、在建或拟建项目支出安排、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或流动性风险；（3）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实际坏账发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各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发行人与甘蔗种植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价格构成和定价依据、种植户的选取标准、预付款项的支付标准及依据、采购和收货的具体流程、付款的节点与方式、收货确认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向未签订经济业务合同的甘蔗种植户进行采购的情形及对应采购金额和占比，发行人预付款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发行人在自身从事物流业务的情况下，仍对外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的原因；（6）分业务类型说明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发生原因、前五大预付款项、账龄、对应项目、结算周期、期后结转情况等；各类业务主要预付款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公司对自然人黄静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7）结合存货结构、库龄、期后结转情况、跌价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中各机器设备成新率、相关机器设备的使用和闲置情况等，说明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9）结合蔗区资源的经营情况、业绩表现、评估机构每

年对蔗区资源进行减值评估的主要指标及其合理性、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相关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10）长期待摊费用-双高基地形成的背景，2022年度大幅计提减值而其他年度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资产运营情况、减值测试主要指标及其合理性等说明相关减值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11）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处罚风险；（12）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13）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标的具体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6）-（11）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10）、（13）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成本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1）（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1、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到期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及将于一年内到期及后续续期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1	伶俐糖厂	排污许可证	9145010389854051220 01P	2025.11.29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p>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之规定,伶俐糖厂排污许可证目前由伶俐制糖经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许可沿用,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目前暂无需办理续期。</p> <p>伶俐制糖目前正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在伶俐糖厂排污许可证到期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p>
2	大桥制糖	排污许可证	91450126MA5KA1DE9R001P	2025.11.29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之规定,大桥制糖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目前暂无需办理续期。</p> <p>大桥制糖在有效期届满前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续期手续,预计该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障碍。</p>
3	舒雅护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100739973329P001Z	2025.4.28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第二条“排污登记采取网上填报方式。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p>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排污单位,其排污登记要求另行规定。”、第四条“排污登记表自登记编号之日起生效。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其登记之日起满5年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更新提醒。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及时更新。”之规定,舒雅护理后续将结合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续期的登记,预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延续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
4	大桥制糖	辐射安全许可	桂环辐证(AA177)	2025.7.14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之规定,大桥制糖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7月14日,目前暂无需办理续期。 大桥制糖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在期限届满前30日向发证机关提交延续申请,备齐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续期工作,预计该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障碍。
5	侨虹新材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2S50280R3M	2025.2.16	根据《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服务认证须知》“4.2 再认证若获证组织希望在认证证书期满后仍继续保持认证,则应在认证证书期满前三个月向本公司提交再认证申请”之认证要求。侨虹新材已按照认证要求提交再认证申请,预计该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障碍。
6	云鸥物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70022Q54276R4M	2025.11.7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之规定,结合《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服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务认证须知》“4.2 再认证若获证组织希望在认证证书期满后仍继续保持认证，则应在认证证书期满前三个月向本公司提交再认证申请”之认证要求，云鸥物流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近期暂时无需开展该证书的再认证工作。云鸥物流再认证该证书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障碍。
7	舒雅护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2E51844R4M	2025.7.25	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第十条“拟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认证的组织）可以自主选择有资格的咨询机构和认证机构分别进行环境管理体系咨询和认证。”之规定，结合《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服务认证须知》“4.2 再认证若获证组织希望在认证证书期满后仍继续保持认证，则应在认证证书期满前三个月向本公司提交再认证申请”之认证要求，舒雅护理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近期暂时无需开展该证书的再认证工作。舒雅护理再认证该证书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障碍。

上表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资质，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资质续期的申请程序和进度、申请条件等进行相应的续期管理和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换证/续期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预计到期无法换证/续期的风险较小，前述换证/续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实际生产经营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在有关资质到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来到期换证、续期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预计到期无法换证/续期的风险较小，前述换

证/续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被处罚的风险。

3、查验及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各项资质证书；
- 2) 登录公开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的状态；
- 3) 登录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
- 4)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5) 获取正在续期的资质的申请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在有关资质到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换证、续期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预计到期无法换证/续期的风险较小，前述换证/续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被处罚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明确了“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意见，主要内容如下：“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5,000 元（含本数）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3 件，其具体事由、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具体事由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理由	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	广农糖业	发行人经营的“伶糖 3 号车渡”车渡船，存在船舶所配船员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整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足额缴纳了罚款 1.5 万元，并按照要求增加了受处罚渡船所配备的船员数量。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 发行人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所涉及的处罚金额（1.5 万元）较小，处于法定处罚区间的较低数额，违法情节轻微，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否
2	云鸥物流	云鸥物流消防设备故障，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	2021 年 8 月 5 日，云鸥物流足额缴纳了罚款 0.5 万元，并更换了存在故障的消防设备。同时，云鸥物流加强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员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 云鸥物流被处罚金额（0.5 万元）较小，处于法定处罚区间的	否

序号	处罚对象	具体事由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理由	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最低数额,违法情节轻微,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3	云鸥物流	产品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经营标签未标注生产者地址、联系方式	罚款0.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867.84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同时,云鸥物流组织下架处理并召回包装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相关产品,对新制的包装材料进行层层把关,增加或引入食品标签专业的第三方公司对食品的标签进行审核。同时,加强在生产过程中的监督、跟踪和管理,对产品包装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云鸥物流被处罚金额(0.5万元)较小,处于法定处罚区间的最低数额,违法情节轻微,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金额较小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具体事由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理由	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	云鸥物流	名下车牌号为桂AE5073 车辆超限运输	罚款 1,500 元	1. 所涉行政处罚均已足额缴纳罚款; 2. 云鸥物流对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了专题整改活动, 成立了整改小组, 对驾驶员累计开展了 36 场交通安全意识培训, 提高了驾驶员的安全意识; 对超限运输的车辆进行了整改, 确保车辆装载符合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否
2		名下车牌号为桂AF3215 车辆超限运输	罚款 2,000 元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否

3		名下车牌号为桂AF3250 车辆超限运输	罚款 2,500 元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否
4		名下车牌号为桂AF3218 车辆超限运输	罚款 2,000 元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否
5		名下车牌号为桂AF3228 车辆超限运输	罚款 2,000 元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否
6		名下车牌号为桂AF3219 车辆超限运输	罚款 850 元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否

7		名下车牌号为桂 AF5157、桂 A1823 车辆超限 运输	罚款 1,000 元		违法行为轻 微、罚款金 额较小,不 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行 为。	否
8		名下车牌号为桂 AF3227 车辆违 法超限运输车辆 擅自行驶公路	罚款 2,000 元		违法行为轻 微、罚款金 额较小,不 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行 为。	否
9		名下车牌号为桂 AE3925 车辆违 法超限运输车辆 擅自行驶公路	罚款 4,000 元		违法行为轻 微、罚款金 额较小,不 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行 为。	否

10	南宁南糖东江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企业所得税季报未按期申报	罚款 2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在公司内部组织开展员工培训，警惕逾期申报税务行为再次发生。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否
----	---------------------------	--------------	----------	----------------------------------------	----------------------------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查验及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了解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和处罚情况；
- 2)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4) 查阅各主管部门向公司及子公司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5) 查阅缴纳行政处罚款项的相关凭证，核实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问询函》问题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和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模式、具体内容、经营规模情况，说明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和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模式、具体内容、经营规模情况，说明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1、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经营规模情况

（1）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与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相关的企业共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可能与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相关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业务
1	广农糖业	公司	“……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机制糖的生产与销售	否

2	伶俐制糖	全资子公司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	否
3	明阳制糖	全资子公司	“.....酒制品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	否
4	东江制糖	全资子公司	“.....酒制品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	否
5	南糖种业	全资子公司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	甘蔗种苗培育与技术服务	否
6	南糖市场开发	全资子公司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 酒制品生产.....”	农产品销售与市场开发	否
7	云鸥物流	全资子公司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物流、贸易与仓储服务	是
8	南糖增润	控股子公司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	生鲜冷链配送, 快消品零售与供应链管理服务	是
9	南糖丰岭	控股子公司	“.....食品销售; 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农药、肥料销售与农业技术服务	否
10	舒雅护理	控股子公司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纸制品、一次性妇婴卫生护理用品生产与销售	否
11	侨虹新材	控股子公司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与销售	否
12	南糖甘蔗农开	全资子公司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	技术服务	否

报告期内，除云鸥物流和南糖增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虽包含“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内容，但相关主体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云鸥物流和南糖增润均未开展酒制品生产业务。云鸥物流和南糖增润开展酒类经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经营主体	经营模式	销售方式	涉及的品类
云鸥物流	以白酒代理销售为主，其他酒类及自有品牌果酒销售为辅。 云鸥物流自有品牌果酒通过贴牌方式进行，由云鸥物流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生产加工。	以经销销售为主、小批量团购和零星销售为辅，下游客户主要为酒类贸易商及终端消费者。	白酒品类主要为泸州老窖，其他白酒包括黔茅酒、飞天茅台等；果酒类均为自有品牌桑果酒、桑果干红。
南糖增润	快消品销售。	通过自营商超“得来特”实体店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	主要为锐澳、梅见、科罗娜、福佳、喜力等受终端市场欢迎的利口酒、预调酒、果酒、啤酒、葡萄酒、鸡尾酒等酒品。

①云鸥物流自有品牌代工生产模式说明

云鸥物流自有品牌果酒采用第三方代工的生产方式进行，报告期内云鸥物流代工生产商为广西邕州轩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纳公司”），轩纳公司是云鸥物流的帮扶企业，是生产果酒产品的扶贫企业，云鸥物流与其合作主要是践行“帮扶乡村企业”的社会责任，通过直接合作的方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

轩纳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9日，是一家位于南宁市邕宁区新江镇新江工业园区汉林村的现代农业企业，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生产等。轩纳公司在果酒的生产上拥有一系列独特的生产工艺和质量体系，具有桑果酒、荔枝酒等果酒生产资质。轩纳公司在新江镇汉林村建有350亩的标准化桑果种植基地，并拥有果酒生产线1条，配备了生产车间、加工车间、产品储存库、冷库等现代

化自动生产设施，生产方面均严格按 NY/TT1508-2017《绿色食品果酒》国家农业行业标准执行，在果酒生产上拥有一种采用微氧发酵技术酿造西甜瓜酒的方法、一种低甲醇香蕉酒的制备方法等专利技术，专利技术来自于广西农业科学院研发团队，其研发的邕州轩纳“蓝韵”桑果酒和“紫韵”桑果酒在“2022 年果酒挑战大赛”中分别荣获金奖和银奖。

因轩纳公司拥有成熟的果酒生产技术与工艺，在原料供应、技术工艺、自动化生产设备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能够保证生产产品的品质和供应的稳定性，因此，公司选择与其合作，通过与轩纳公司签订代工合同，对产品规模、质量、包装、验收等进行约定。在云鸥物流下达生产订单后，代工生产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产品生产并交货，交货时需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及批次合格证书等，待云鸥物流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及付款。报告期内，云鸥物流委托其生产加工的果酒品质稳定，未出现过质量问题，云鸥物流与其合作关系稳定，通过贴牌代工方式进行生产，取得产品后进行自主销售。

②云鸥物流酒类经营业务模式说明

云鸥物流酒类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与其上游酒类生产企业下属的营销公司、地区代理商签订合同向其采购酒类产品，并销售至下游客户，包括酒类贸易商及终端消费者。报告期内，云鸥物流分别于 2021 年、2023 年与泸州老窖怀旧酒类营销有限公司签订了泸州老窖特曲 60 版区域代理协议，约定云鸥物流以团购渠道进行销售，年度销售目标分别为 1,023 件和 361 件（代理期间分别为：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以及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除泸州老窖怀旧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外，云鸥物流通过向泸州老窖的其他品类代理商采购不同品类泸州老窖进行销售，主要供应商包括广西画味堂酒业有限公司、广西甘畅引贸易有限公司和南宁市久相逢酒业有限公司，采购类别主要为国窖 1573、泸州老窖特曲十代等不同品类商品。

除泸州老窖外，报告期内云鸥物流主要销售的酒类还包括黔茅酒、少量飞天茅台、习酒、丹泉酒等其他白酒及料酒、葡萄酒等酒类商品。

云鸥物流下游销售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客户、团购客户，其中泸州老窖下游客户包括南宁九饮堂酒业有限公司、广西甘畅引贸易有限公司等泸州老窖其他品类代理商客户，主要向其销售云鸥物流代理的泸州老窖特曲 60 版。

③南糖增润酒类经营业务模式说明

“得来特”系发行人子公司南糖增润注册的线下实体商超品牌，是一家集大牌美妆、进口日化、网红零食、酒水饮料、日用百货为一体的综合型折扣店，2022 年 12 月正式开业运营。其中“得来特”酒水板块主要以啤酒、洋酒、果酒和调制酒为主，选品以进口和国产网红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南糖增润未开展自有品牌“得来特”酒类业务生产经营和销售。

报告期内，南糖增润酒类商品主要供应商有广西千投仔商贸有限公司、玖拾嘉（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优啤贸易有限公司和广西壹伍壹陆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各酒类代理商和贸易商；下游客户为终端消费者，即通过自有商超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2）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的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云鸥物流和南糖增润未开展酒制品生产业务，通过贸易等方式进行酒类商品的销售，经营规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2024年1-9月营业收入	2023年营业收入	2022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收入
云鸥物流	其他品牌酒制品	267.52	125.97	274.26	680.21
	自有品牌酒制品	8.15	6.56	48.86	40.01
	小计	275.67	132.53	323.12	720.22
南糖增润	其他品牌酒制品	23.69	56.58	0.17	-
合计		299.36	189.11	323.29	720.22
发行人营业收入		214,829.98	336,543.07	283,753.63	323,333.49
酒制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4	0.06	0.11	0.22

报告期内,云鸥物流和南糖增润从事酒类商品业务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720.22万元、323.29万元、189.11万元和299.36万元,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2、烟草制品零售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经营规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烟草制品零售”的企业共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可能与烟草零售相关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1	云鸥物流	全资子公司	“……烟草制品零售……”	物流、贸易与仓储服务	是

报告期内,云鸥物流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经营主体	经营模式	具体内容	涉及的品类
云鸥物流	从特定供货单位进货,开设门店销售特定烟草产品。	开设门店零售卷烟烟草制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	卷烟品牌主要为芙蓉王、玉溪及真龙系列等卷烟。

云鸥物流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南宁市公司采购许可范围内的卷烟产品,通过其位于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9号的门店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其销售的主要卷烟品牌主要为芙蓉王、玉溪、双喜、利群、红塔山、真龙系列等。

报告期内,云鸥物流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规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名称	2024年1-9月营业收入	2023年营业收入	2022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收入
云鸥物流	烟草制品零售	13.62	20.86	27.90	29.77
发行人营业收入		214,829.98	336,543.07	283,753.63	323,333.49
烟草制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1	0.01	0.0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鸥物流存在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云鸥物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7 万元、27.90 万元、20.86 万元和 13.62 万元，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3、说明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1）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根据《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条之规定，“【委托方资质】委托方应当为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食品生产者或取得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云鸥物流未从事酒制品生产业务，自有品牌果酒委托轩纳公司代工生产；云鸥物流从事酒类经营业务，已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备案编号：YB14501090003136）；报告期内，云鸥物流代工生产商轩纳公司已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1545010900286），食品类别为酒类，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南糖增润从事酒类经营业务，已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备案编号：YB14501050020974）。《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已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5 号），不再据此实施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云鸥物流和南糖增润经营的果酒、白酒、葡萄酒等酒类产品除需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外，无需取得经营酒类产品业务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云鸥物流和南糖增润从事酒类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之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云鸥物流已取得邕宁区烟草专卖局于2023年3月15日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450109250895），有效期至2026年5月22日。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从事国产或者外国卷烟的零售业务，并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标明的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进货。”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持证人，应当在核定的经营地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持证人在核定的经营地址之外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属于无证经营。”云鸥物流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供货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南宁市公司，经营场所为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9号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侧铺面东向西第一间（门店内），许可范围为卷烟本店零售和雪茄烟本店零售，云鸥物流未在其他场所从事卷烟或雪茄烟零售业务。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云鸥物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在特定场所销售特定品类的烟草，云鸥物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3、查验及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信息，筛选出经营范围包括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等的主体；获取云鸥物流与代工生产企业签订的代工生产合同，获取代工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获取云鸥物流和南糖增润办理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获取云鸥物流和南糖增润销售明细表；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信息，筛选出经营范围包括烟草制品零售的主体；获取云鸥物流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云鸥物流和南糖增润开展酒类经营业务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中，虽包含“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内容，但相关主体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相关业务。云鸥物流未从事酒制品生产业务，自有品牌果酒委托轩纳公司代工生产，以经销销售为主、小批量团购和零星销售为辅销售自有品牌果酒和代理酒类；南糖增润通过自营商超“得来特”实体店销售酒类。云鸥物流和南糖增润开展酒类经营业务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云鸥物流和南糖增润开展酒类经营业务均已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相关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仅云鸥物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开设门店向终端消费者零售卷烟烟草制品。云鸥物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云鸥物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已取得邕宁区烟草专

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450109250895），相关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和广告设计、代理”等与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的企业共有3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可能与文化、传媒、广告相关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
1	南糖市场开发	全资子公司	“……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	农产品销售与市场开发	否
2	南糖增润	控股子公司	“……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生鲜冷链配送，快消费品零售与供应链管理服务	否
3	云鸥物流	全资子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	物流、贸易与仓储服务	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虽包含“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和广告设计、代理”等内容，但相关主体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拼多多等互联网渠道为其产品及服务进行宣传、推广，但该等宣传、推广均不涉及文化、传媒、广告领域，不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的内容及收入。

2、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文化、传媒、广告业务相关的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类规定如下：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未获得许可，不得发布特定广告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含中医）、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农业转基因生物广告审查	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医药局、农业农村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	农业农村部、林草局、市场监管总局
未获得许可，不得在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	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包括首次举办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国机构参与主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商务部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审批	新闻出版署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布上述广告、举办上述展览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互联网渠道为其产品及服务进行的宣传、推广不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情形。经公开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宣传、推广合法合规。

3、查验及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信息，筛选出经营范围包括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的主体；

3)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情形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虽包含“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和广告设计、代理”等内容，但相关主体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拼多多等互联网渠道为其产品及服务进行宣传、推广，但该等宣传、推广均不涉及文化、传媒、广告领域，不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的内容及收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互联网渠道为其产品及服务进行的宣传、推广不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宣传、推广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朱继斌(签字)

经办律师:

梁定君(签字)

刘卓昀(签字)

梁璐(签字)

2024年12月31日